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0830091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收費核定表1份

主旨：核定貴院醫療費用收費項目2項（核定表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8年1月22日「非屬健保給付收費項目審查小組」第3屆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醫療法第21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之。」暨同法第22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，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。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。」
- 三、上開新增項目之名稱及金額，請揭示於醫療機構及所屬網站首頁明顯處7日以上，並於櫃檯備置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紙本收費標準供病人查閱，以供民眾就醫參考及達資訊透明目的。對於是類對象，治療前應充分告知並取得病患同意，以確保其權益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副本： 108/02/01
14:47:11

總收文 108/02/01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核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收費

核定日期：108年1月22日

北市衛醫字第10830091292號

項	診療項目	收費金額(元/單位)	醫院補充說明
臨床心理中心			
1	心理探索工作坊 (Psychological Workshop)	1000元/每次	1、每次收費1,000元。 2、每人每次以約90分鐘為計價單位，未滿90分鐘以90分鐘計價。 3、為治療處置之費用，係透過團體動力及探討個別心理議題改善身心適應，含當次耗材費。
2	心理衛生教育工作坊 (Psychoeducational Workshop)	500元/每次	1、每次收費500元。 2、每人每次以約60分鐘為計價單位，未滿60分鐘以60分鐘計價。 3、為治療處置之費用，係透過心理衛教改善身心症狀，含當次耗材費。